

证券代码：873514

证券简称：高义包装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议案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并提供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该议案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 额度适当, 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广东高义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战箴、吴红日、曾超等

2025 年 4 月 22 日